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熊海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拓展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鼎材111.3708万股，持股比例1.7021%。同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受让陕西省义禧循环经济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鼎材66.4449万股、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对北京鼎材进行增资，增资持股66.8225万股，交易完成后广州诚信将持有北京鼎材133.2674万股，持股比例2.0368%；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信诚”）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对北京鼎材进行增资，增资持股100.2337万股，增资完成后广州信诚将持有北京鼎材100.2337万股，持股比例1.5319%。

本次投资中，公司与北京鼎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广州诚信、广州信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相关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